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修習辦法

2007年12月14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2008年5月19日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1年1月20日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2011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地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空間資訊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人才，增進相關學術研究整合與技術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設立「空間資訊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地理學系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學系(所)學士班，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地理學系主辦，生命科學系、衛生教育學系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共同協助開課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訂於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年甄選修習名額以40名為原則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至少應修二十學分，必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之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得辦理抵免，最多以十學分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之各科成績，納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每學期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規定一本校學則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至多二年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修業年限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文學院申請辦理核發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相關事項均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課程表

一、必修科目：必修三科，九學分，包括地理資訊系統（三學分）、地圖學（三學分）、遙測學（三學分）。

二、選修科目：除「基礎理論與技術實務」外，依科系與專業領域不同分為三：「環境基礎領域課程」、「人文社經與應用領域」及「大地工程領域課程」。

1.基礎理論與技術實務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設年級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1-1.	地理資訊系統	二上	3	必修	地理系
1-2.	地圖學	二上	3	必修	地理系
1-3.	遙測學	二下	3	必修	地理系
1-4.	地理資訊科技	一下	3	選修	地理系- 空間資訊學程
1-5.	測量學	二上	3	選修	地理系
1-6.	測量實習	二上	2	選修	地理系
1-7.	地理資訊分析	二下	3	選修	地理系
1-8.	航空攝影測量	三上	3	選修	地理系- 空間資訊學程
1-9.	測量平差	三下	3	選修	地理系- 空間資訊學程
1-10.	全球定位系統	三下	2	選修	地理系
1-11.	空間資訊技術實務(一)	三下	3	選修	地理系- 空間資訊學程
1-12.	空間資訊技術實務(二)	四上	3	選修	地理系- 空間資訊學程
1-13.	資料庫與資訊科技	碩上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
2.環境基礎領域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設年級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2-1.	環境科學概論	一下	2	選修	衛教系
2-2.	生物地理學 或：生物地理	大碩	3	選修	生科系
		二上	3	選修	地理系
2-3.	數值地形分析	三上	2	選修	地理系
2-4.	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	三上	3	選修	地理系
2-5.	生態學	三上	3	選修	生科系
2-6.	應用生態學	三下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		三下	3	選修	地理系- 環境監測與防災 學程

2-7.	自然災害	四上	3	選修	地理系
2-8.	地理資訊應用	四上	3	選修	地理系
2-9.	遊憩生態學	大碩	2	選修	生科系
2-10	生物統計學	大碩	3	選修	生科系

3.人文社經與應用領域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設年級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3-1.	社會地理	二上	3	選修	地理系
3-2.	公共衛生教育	三全	2+2	選修	衛教系
3-3.	人口地理	三上	3	選修	地理系
3-4.	電腦地理製圖	三上	2	選修	地理系
3-5.	觀光地理	三下	2	選修	地理系
3-6.	市場地理	三下	2	選修	地理系
3-7.	地理資訊應用	四上	3	選修	地理系
3-8.	醫療與觀光	四下	3	選修	地理系
3-9.	空間分析	四上	3	選修	地理系

4.大地工程領域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設年級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4-1.	水文學	二上	3	選修	地理系
		二下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4-2.	工程地形	三上	3	選修	地理系
4-3.	生態工程 (或：生態工法)	三下 (四下)	3	選修	地理系- 環境監測與防災 學程
					臺科大 營建系
4-4.	地理程式設計應用	三上	3	選修	地理系
4-5.	工程地質	四上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4-6.	中等土壤力學	四上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4-7.	坡地開發工程	四下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4-8.	數位施工測量	四下	3	選修	臺科大 營建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空間資訊學程」

100 學年度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(所)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檢附資料：
 - 1.申請表乙份。
(請至地理系網站 <http://www.geo.ntnu.edu.tw/>下載)
 - 2.9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
(研究生不需檢附名次證明)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一) 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申請表交由各系所助教轉導師及主任簽章後，彙整至校本部勤大樓九樓地理學系系辦公室。
- 五、修習名額：以 40 名為原則。
- 六、錄取名單於 100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一) 前公告於地理學系網頁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：02-7734-1651
或 E-Mail 至: lhsu@ntnu.edu.tw 許麗蕙助教

地理學系 謹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空間資訊學程」申請書

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_____ 學系/研究所學生 _____

(學號： _____) 前一學期智育總平均為 _____ 分，

擬選修空間資訊學程。茲附上 9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，敬請同意及審核。 謹呈

_____ 系主任/所長 (簽章)

_____ 導師/指導教授 (簽章)

申請人資料：
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E-mail：

備註：9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表上須註明名次及全班(組)人數。

地理學系審核：

前一學期智育總平均為 _____ 分	助教認證
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第 _____ 名	助教認證